

同意接受醫療以及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職責

在法律方面成人、家人及醫護人員 需要知道什麼？

此小冊子解釋《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Health Care (Consent) and Care Facility (Admission) Act)的主要條文 - 同意接受醫療。

你若是需要接受醫療的成人，或者是醫護人員，卑詩省的《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將會影響你。該法例訂明，在提供醫療之前，醫護人員必須得到成人的知情同意接受治療。法律也正式確認，在某個成人不再有能力作決定時，能夠並願意為該名成人作醫療決定的家人和朋友的職責。

通用準則是：
只有在得其同意的情況下
才可對成人施以醫療。

假如某個成人是昏迷、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除此之外無能力給予同意，法律有訂明要依循的程序。

何時不必得到成人的同意？

通用準則的主要例外情況是：

- 需要迫切或緊急醫療時，該名成人無能力同意，而又沒有受託監管人或有權同意的代表或臨時代決定人 (TSDM)；

- 根據《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必須進行非自願性精神治療時；及
- 作初步檢查，例如病人分流或評估。

該法例所涵蓋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牙醫、護理診斷師、護士、物理治療師、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脊椎治療師及其他人。
完整名單請參閱《醫療同意條例》(Health Care Consent Regulation)。

假如某個成人無能力給予或拒絕同意， 情況會怎樣？

在有恰當溝通及必需的資料和支持的情況下，大部分成人都能夠自己作決定和給予知情同意。必須先向成人探問決定。假如醫護人員認為某個成人是有行為能力的，那麼該名成人就有權給予、拒絕或撤銷同意。

在判定某個成人是否無能力作醫療決定時，醫護人員必須確定該名成人是否理解獲提供的醫療方面的資料，以及這些資料是適用於該名成人的情況。

請注意：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PGT) 提供這些資料，目的是講述獲得成人同意接受醫療的程序。這些資料可能提到法律規定，但並非法律意見。這些只屬一般資料，不能取代專業法律意見。如需要醫療同意方面的法律意見，請聯絡律師或社區律師事務所。

誰可為無能力獨立作決定的成人作出醫療決定？

該法例列出一份決定人及文件的名單，內容順序為：

- **法院委任的人身受託監管人：**根據《病人財產法》(Patients Property Act)，法院可能已經為無能力作醫療決定的成人委任人身受託監管人。
- **代表：**成人在能夠為自己的將來打算時，可能已經未雨綢繆，訂立代表協議，任命代表在該名成人要是無能力自己作決定時，代該名成人作出醫療決定。假如沒有人身受託監管人，代表或許能夠作出醫療決定，如果代表協議有涵蓋這方面的決定。
- **預立醫療指示：**從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在卑詩省有行為能力的成人可擬定有約束力的預立醫療指示，給予或拒絕該預立醫療指示內所說的醫療。擬定預立醫療指示的規則十分明確。如果它涵蓋醫療決定而又沒有受託監管人或代表獲委派，那麼醫護人員可遵從這份文件裏的指示。假如該名成人有代表協議，而協議表明可根據預立醫療指示行事，毋須得到代表的同意，醫護人員也可遵從預立醫療指示。有關預立醫療指示的詳情，請瀏覽衛生廳的網站：www.health.gov.bc.ca/hcc/endoflife.html

• **臨時代決定人(TSDM)：**假如沒有代表或人身受託監管人，以及並無有效的預立醫療指示，醫護人員必從以下名單之中挑選一名 TSDM，順序為：

- 該名成人的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
- 任何與該名成人有血緣關係或收養關係的人；
- 密友；
- 有直接姻親關係的人。

被選中的人必須符合某些標準。這方面包括該名人士必須：

- 年滿 19 歲；
- 在之前的 12 個月與該名成人有聯絡；
- 與該名成人並無爭拗；
- 有能力作決定；及
- 願意履行 TSDM 的職務。

如果無人作決定，或者同等級的決定人之間有爭拗，情況會怎樣？

要是分等級的代決定人名單上無人可選或合資格，又或者兩名同等級的代決定人因誰應獲挑選有爭拗，而醫護人員無法解決這爭拗時，醫護人員必須聯絡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PGT)。

PGT 有什麼職責？

在醫療同意方面 PGT 有兩項職責：

- 授權合資格並願意的人士以 TSDM 身分作醫療決定；或
- 擔任 TSDM 及作出醫療決定，假如無人合適並願意作醫療決定。

有關 PGT 怎樣授權 TSDM 及 TSDM 的責任的資料，請參看我們的小冊子“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授權的臨時代決定人須知”(Information for Temporary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s Authorized by the PGT)。

如果 PGT 擔任 TSDM，PGT 的決定將會怎樣傳達？

當 PGT 代某個成人作出醫療決定時，PGT 職員會口頭通知醫護人員，然後以書面確認該項決定。該名成人也會獲告知該項決定。

取得決定將會需要多少時間？

PGT 醫療決定處的服務標準是，次要的醫療決定將會在收到作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後一天內作出。至於重大的醫療決定，考慮到該名成人的醫療的複雜性和迫切性，將會在從醫護人員那裏收到一切資料後三天內作出。

假如有人不同意代決定人的決定，情況會怎樣？

如有無法解決的爭拗，你也許應該取得法律意見。

根據《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某些人有法定授權為該名成人作出其他決定，以及現在也能夠向法院申請，推翻或更改代決定人的決定。這些人士是：

- 該名成人；
- 醫護人員；
- 人身受託監管人；
- 代表；
- TSDM。

你如擔心人身受託監管人或代表(或者 PGT 授權的 TSDM) 沒有履行職務，可向 PGT 作出報告。區域顧問將會調查所作出的醫療決定是否可能對該名成人的健康和安全的不良影響。然而，PGT 不能代以本身的決定。

治療有沒有限制？

《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不適用於某些決定，例如有關根據《精神健康法》非自願病人的精神治療、非治療性絕育以及法律訂明的某些傳染病。

此外，人身受託監管人、代表或 TSDM 在能夠作出的決定方面可能受到限制，視乎根據相關法例、法院頒令或授權文件他們的委託權有多大。

聯絡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評估及調查服務 (AIS)

☎ 免費長途電話 1.877.511.4111
☎ 本地電話 604.660.4507
📠 免費長途電話 1.855.660.9479
📠 本地電話 604.660.9479
@ 電郵 AIS-HCD@trustee.bc.ca

醫療決定處 (HCD)

☎ 免費長途電話 1877.511.4111
☎ 本地電話 604.660.4507
📠 免費長途電話 1.855.660.9479
📠 本地電話 604.660.9479
@ 電郵 AIS-HCD@trustee.bc.ca

大溫哥華區域辦事處

✉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 電話 604.775.1001
📠 傳真 604.660.9498
@ 電郵 STA@trustee.bc.ca

內陸-北部區域辦事處

✉ 1345 St. Paul Street
Kelowna, BC V1Y 2E2

☎ 電話 250.712.7576
📠 傳真 250.712.7578
@ 電郵 STA@trustee.bc.ca

溫哥華島區域辦事處

✉ 1215 Broad Street
Victoria, BC V8W 2A4

☎ 電話 250.356.8160
📠 傳真 250.356.7442
@ 電郵 STA@trustee.bc.ca

🕒 PGT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致電免費長途電話

可通過卑詩政府服務處 (Service BC) 致電免費長途電話。
撥打恰當的所在地區號碼 (見下文) 之後，
要求轉駁到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 溫哥華 604.660.2421
☎ 維多利亞 250.387.6121
☎ 卑詩省其他地區 1.800.663.7867
@ 電郵 webmail@trustee.bc.ca

www.trustee.bc.ca

